

臺南市 110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初審作業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6786 號函。

貳、目標：

- 一、完成本市推動生命教育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績優人員初審，並薦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
- 二、持續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 三、鼓勵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教職員工及行政人員之努力，展現實際的努力與特色成果，發掘動人優良事蹟，建立鑑賞機制，以鼓勵朝向積極發展、創新與永續推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伍、辦理地點：線上審查，以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

陸、執行內容：

一、評選小組：

- (一)由教育局(以下稱本局)聘請「生命教育」相關議題推動成果卓越之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
-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二、評選額度如下：

- (一)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最高限額 5 校。
- (二)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幼兒園組 2 名，國民小學組 3

名，國民中學組 2 名，高級中等學校組 1 名。

(三)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2 名。

(四)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1 名。

三、評選基準：

(一)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1612 號函公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之目標精神，建構學校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

(二)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校內教職員工。

(三)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優秀行政人員：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或所轄學校校長。

(四)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對生命教育政策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等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四、評選期程：

(一)初審送件：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送件至承辦學校。

(二)本局初審：經評選小組完成初審作業後，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將薦送相關表件，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評選事宜。

(三)曾接受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獎項表揚之人員，三年內不得薦送。

柒、經費：由本局 110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獎勵：

(一)經本局初審作業，薦送參加複審者，獲獎者依教育部計畫敘獎。

(二)經本局初審作業，薦送參加複審者，未獲得教育部獎項者，「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每校至多 5 人，各嘉獎 1 次。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各嘉獎 1 次。

(三)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